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榕江县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

委托单位

project undertaker

贵州梵象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Report Prepared by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榕江县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审核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贵州梵象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950333350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72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榕江县工业园区 王岭片区原高铁弃土场 地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刘鑾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5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质量控制.....	1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表九、附件.....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榕江县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榕江县年产1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梵象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榕江县工业园区王岭片区原高铁弃土场地				
主要产品名称	木门、木窗及其他木结构配套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套木门、3000 套木窗及其他木结构配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日加工生产 25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6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2		
调试时间	2018.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23 2019.10.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榕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梵象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梵象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3.5	比例	5.3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4)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 年 6 月 1 日；</p> <p>(5)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写的《榕江县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p> <p>(6) 榕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榕江县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榕环表批〔2018〕46 号；</p> <p>(7) 榕江县年产1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委托书</p>				

榕江县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单位：mg/L（特殊标注除外）				
	因子	pH（无量纲）	动植物油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限值	6-9	10	70	5.0
	因子	五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NMP/L）
	限值	20	100	15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				
	因子		限值		
	油烟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值				
因子		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因子		VOCS			
限值	有组织	40mg/m ³	0.213kg/h		
	无组织	2.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限值		60dB(A)（昼间）	50dB(A)（夜间）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表二、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

榕江工业园区位于榕江县城的北东侧，与县城紧临，北抵忠诚镇，西邻月寨、章鲁，南至宰告，东靠白岩、马鞍山一带。榕江工业园区西南边界距榕江县城 3km，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榕江县工业园区王岭片区原高铁弃土场地，中心经度 108° 33' 55.7"，纬度 25° 59' 34.66"。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占地 5500m²，生产加工场所系租用贵州省榕江县工业园区王岭片区原高铁弃土场地工业用地自建厂房。主要从事木门、木窗及其他木结构配套产品制造。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工程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约1500m ²
	油漆区	占地面积约200m ²
	仓库	占地面积500m ²
辅助工程	宿舍	占地面积100m ²
	餐厅	占地面积约100m ²
	卫生间	占地面积约20m ²
	办公区	占地面积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后进入厂区内自建污水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至场外无名沟渠。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喷漆废气经喷漆台自带水帘吸附后，喷漆台设备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经收集后的废气汇入一根总管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8m 排气筒排放，车间内安装粉尘经布袋移动吸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噪声	车间封闭，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安装减震设施

榕江县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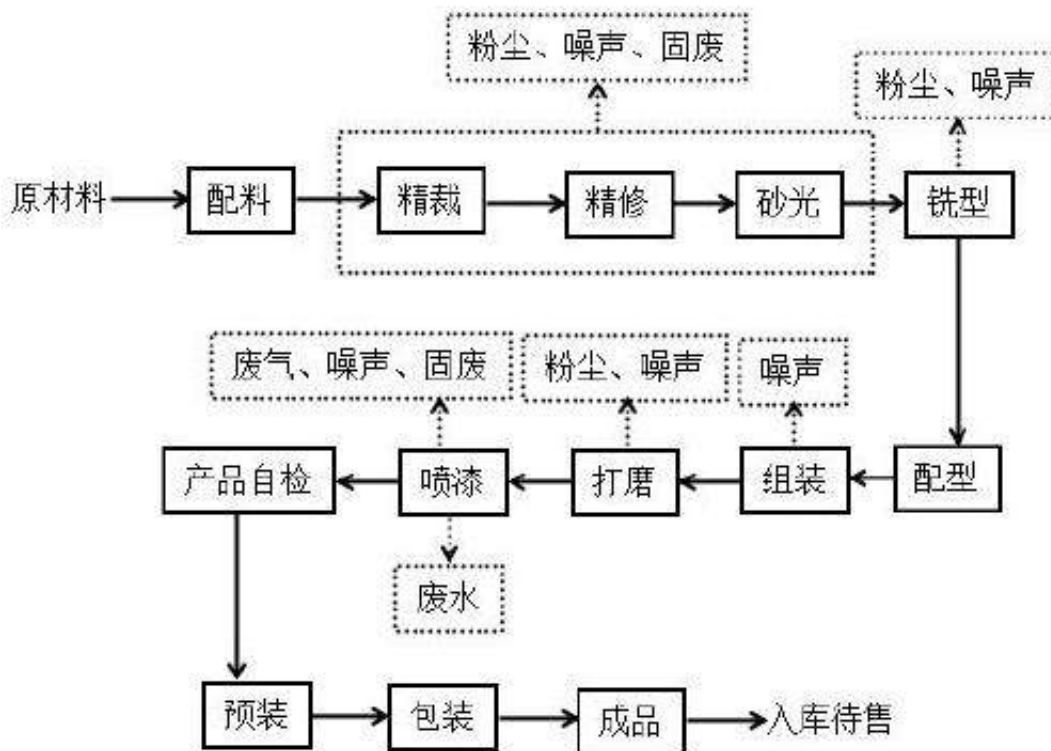
(3)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如下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计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砂光机	R-RP1000	1 台	1 台
2	风机	Y1325-2	1 台	1 台
3	细木工带锯	MJ345-B	1 台	1 台
4	四桶布袋移动吸尘器	MF9075A	5 台	3 台
5	立式单抽木工铣床	MX5117B	1 台	1 台
6	立式单抽木工铣床	MX5112	2 台	2 台
7	空气压缩机	W-0.6/8	1 台	1 台
8	木线机	MB9018(A)	3 台	3 台
9	木线机	MB101	2 台	2 台
10	木线机	MB103	2 台	2 台
11	手拉锯	-	3 台	3 台
12	小功率立铣	-	4 台	4 台
13	线锯拉花机	MJ442	1 台	1 台
14	定制花格开口机	-	1 台	1 台
15	立式单抽木工铣床	MX5115	1 台	1 台
16	台钻	MZ641	1 台	1 台
17	铣形机	MC3013	1 台	1 台
18	自动仿形机	MX7203	1 台	0 台
19	变频液压冷压机	MH3248X60	1 台	1 台
20	3D 雕刻机	-	1 台	2 台
21	精密裁板锯	MJ6128C	1 台	2 台
22	推台锯	F30D	1 台	1 台
23	单片锯	KST-153	1 台	1 台
24	压刨	MB1040	1 台	1 台
25	平刨	MB523	1 台	1 台
26	木线机	-	1 台	1 台
27	自动高速面漆喷漆机	-	1 台	0 台
28	手动喷漆泵浦枪	-	2 台	2 台
29	喷漆台	-	2 台	2 台

(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购入的木材经配料、精裁、精修、砂光、铣型、配型等系列加工后，进行组装，再对表面进行打磨处理，打磨完成后进行喷漆，喷漆工艺在喷漆台上进行，喷漆台配备有水帘及集气系统。喷漆完成后经自然晾干，在进行产品自检、预装、包装等工序，最终形成成品堆放至成品堆放区，待出售。

产污节点:

原木精裁、精修、砂光、打磨等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噪声、废弃木材等污染物；喷漆工序会产生 VOCs 废气、噪声、水帘更换废水、废漆桶等污染物。项目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5) 项目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及喷漆台水帘更换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余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内自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榕江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6) 供电及采暖

供电：本项目供电引自园区电网。

采暖：本项目不设置锅炉，场内生活取暖全部采用电取暖。餐饮供热采用电。

(7) 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劳动人员为 25 人，厂区内设有员工食堂及宿舍。项目全年工作 340 天，日工作 6.5 小时。

(8)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建设，未发生重大改变。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余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后进入厂区内自建污水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至场外无名沟渠。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向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外排
食堂废水、洗漱水	隔油池+化粪池	
生产废水	化粪池	

2、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主为粉尘、有机废气 VOCS 和食堂油烟。本项目原料是含一定湿度的原木，含水量较高，粉尘很快落地，粉尘产生量很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的废气汇入一根总管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由一根 8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厂区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保持清洁
	VOCS	无组织+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加强管理通风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细木工带锯、铣床、推台锯、喷漆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一定的基础减振措施、并且合理布局和加强厂房隔音，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过距离衰减等，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设备		间断	采用低音设备

榕江县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员工生活垃圾、废木材、废包装材料、废漆桶、废活性炭及废机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废木材：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公司。

废漆桶、废活性炭及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定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木材	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公司
废漆桶、废活性炭及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项目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	设计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气	粉尘	加强厂房通风、四桶移动式布袋吸尘器	20 万元	15 万元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65%）	5 万元	3 万元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加强厂房通风	20 万元	20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9m ³ ）、化粪池（25m ³ ）	5 万元	8 万元
	食堂废水			
固废	废木材及沉降木屑、废包装材料	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定期外售	—	—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漆桶	危废暂存间（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万元	2 万元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万元	0.5 万元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处理	5 万元	5 万元
合计			58 万元	53.5 万元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简介

贵州梵象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租用榕江县工业园区王岭片区原高铁弃土场地约 5500m² 的工业工地自建生产厂房，进行木门、木窗及其他木结构配套产品的生产工作，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 套木门、3000 套木窗及其他木结构配套产品。项目员工共 1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榕江县工业园区王岭片区原高铁弃土场地，租赁工业用地自建生产厂房，厂房呈东西较长，南北较窄的长方形形状。平面布局不仅要考虑生产基地各功能区单独的使用功能，而且要做到分区合理。具体布置情况如下：

项目厂区分分为生产区、办公区、仓库等区域。办公生活区设置于西侧，喷漆区域设置于厂区东南侧，项目的主导风向为东风，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喷漆废气，项目办公生活区设置在喷漆区域的侧风向，废气污染物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较小。厂房拟设置成封闭式，产生噪声的机械均远离厂房门，故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及 VOCs。

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32.1t/a，本项目原料是含一定湿度的原木，含水量较高，重力沉降十分明显，项目在厂房内安装四桶布袋移动吸尘器，加工过程中的粉尘经布袋移动吸尘器收集收集，未收集部分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4.8t/a，最大排放浓度约为 0.0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mg/m³，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 VOCs 挥发量为 0.3t/a，在喷漆台设备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率达 90%以上，经收集后的废气汇入一根总管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 90%），经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系统总风量为 5000Nm³/h。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125kg/h，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2 中家具制造行业烘干工艺标准值。针对未被收集的 VOCs 废气，企业通过在车间内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食堂油烟 22.5g/h，产生浓度为 5.625mg/m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为 1.97mg/m³，则处置后的油烟排放浓度将控制在 2.0mg/m³ 以下，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防治措施后，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及水帘更换废水，项目设有隔油池（9m³）、化粪池（25m³），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余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内自建污水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榕江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排放，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综上，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故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细木工带锯、铣床、推台锯、喷漆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生产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值为 80~90dB(A)。项目生产车间外 20m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且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50m 处，因此企业噪声经空气衰减后周边敏感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木材及沉降木屑、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漆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废木材沉降木屑及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漆渣和废漆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废都得到了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8、环境风险分析

采取本环评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定制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具有较高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只要在严格实施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可减轻其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建议

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做好营运期日常管理，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2、营运期要加强厂房内的通风，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存放、外运规定，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达到妥善处置。

4、加强对危废暂存间及油漆存放场所的管理，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5、加强环境管理和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1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严格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附件) 执行。

(2) 验收监测期间，确保工况负荷达到定额负荷 75%以上，如达不到要求，则停止监测。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6) 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测量前后要进行仪器自校准。

(7)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监测点位：污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2、废气

无组织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VOCS。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有组织

监测点位：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监测项目：油烟。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5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

监测项目：VOCS。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榕江县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

3、噪声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项目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8-2008）2 类标准。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pH（无量纲）	GB/T 6920-1986	笔式酸度计 pH-100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20MPN/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VOCS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01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规模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运行情况
2019.10.23	年产 4000 套木门、3000 套木窗及其他木结构配套产品	30 套/天	正常
2019.10.24		30 套/天	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点位及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 结果				
			F ₅ 、油烟净化器进口				
			标况体积 (L)	标杆流量 (m ³ /h)	测试浓度 (mg/L)	基准浓度 (mg/m ³)	平均基准浓 度(mg/m ³)
饮食 油烟	2019.10.23	第一频次	159.9	2403	7.85	4.71	4.28
		第二频次	158.7	2362	7.92	4.68	
		第三频次	159.9	2471	6.50	4.02	
		第四频次	158.9	2437	6.47	3.94	
		第五频次	160.8	2540	6.33	4.02	
	2019.10.24	第一频次	163.5	2548	6.39	4.07	3.70
		第二频次	163.0	2469	6.44	3.98	
		第三频次	164.7	2581	6.45	4.16	
		第四频次	165.2	2579	4.89	3.15	
		第五频次	162.5	2511	4.98	3.12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2.2				
基准灶头数 (个)			2				
执行标准 (mg/m ³)			—				
达标情况			—				

榕江县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

有组织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F ₆ 、油烟净化器出口				
			标况体积 (L)	标杆流量 (m ³ /h)	测试浓度 (mg/L)	基准浓度 (mg/m ³)	平均基准浓度 (mg/m ³)
饮食 油烟	2019.10.23	第一频次	192.1	1835	1.68	0.77	0.67
		第二频次	171.9	1613	1.90	0.77	
		第三频次	183.7	1735	1.78	0.77	
		第四频次	178.3	1683	1.18	0.50	
		第五频次	190.1	1790	1.14	0.51	
	2019.10.24	第一频次	194.7	1945	1.10	0.54	0.58
		第二频次	194.2	1893	1.15	0.55	
		第三频次	190.1	1839	1.18	0.54	
		第四频次	189.2	1789	1.41	0.63	
		第五频次	196.1	1987	1.35	0.67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2.2					
基准灶头数 (个)		2					
执行标准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项目		F ₇ 、喷漆活性炭排口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9.10.23			2019.10.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杆流量		2786	2489	3043	2488	2784	2499	——	——
VOC S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73	3.91	4.23	4.30	9.63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84	0.004.31	0.0119	0.0104	0.0120	0.0241	0.213	达标
备注		1、管道高 8m，内径 0.3600m2 2、执行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3、采用外推法计算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榕江县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时间							
		2019.10.23			2019.10.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F ₁ 、厂界 1#监测点	0.110	0.149	0.129	0.128	0.111	0.147	1.0	达标
	F ₂ 、厂界 2#监测点	0.275	0.260	0.295	0.293	0.279	0.258	1.0	达标
	F ₃ 、厂界 3#监测点	0.220	0.242	0.203	0.201	0.223	0.239	1.0	达标
	F ₄ 、厂界 4#监测点	0.238	0.279	0.258	0.274	0.297	0.240	1.0	达标
VOCS	F ₁ 、厂界 1#监测点	0.46	0.37	0.16	0.50	0.19	0.41	2.0	达标
	F ₂ 、厂界 2#监测点	0.44	0.39	0.40	0.47	0.50	0.34	2.0	达标
	F ₃ 、厂界 3#监测点	0.34	0.24	0.47	0.29	0.89	0.28	2.0	达标
	F ₄ 、厂界 4#监测点	0.09	0.32	0.33	0.30	0.33	0.43	2.0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19.10.23，阴；2019.10.24，阴；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一)

采样日期及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特殊备注除外)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 ₁ 、污水总排口									
	2019.10.23				2019.10.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无量纲)	7.75	7.71	7.69	7.77	7.73	7.68	7.74	7.70	6~9	达标
悬浮物	20	14	14	16	19	18	14	16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7	12.2	12.7	11.7	11.3	13.3	11.8	12.8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	41	36	35	36	39	41	42	100	达标
氨氮	0.484	0.466	0.460	0.472	0.508	0.472	0.448	0.466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 ³	2.5×10 ³	2.1×10 ³	2.8×10 ³	1.8×10 ³	2.1×10 ³	2.2×10 ³	2.8×10 ³	—	—
动植物油	0.22	0.22	0.21	0.21	0.24	0.20	0.21	0.20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榕江县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噪声 监测 结果	2019.10.23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55.5	60 (昼)	环境噪声	达标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54.6			达标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53.9			达标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55.6			达标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47.7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45.5			达标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44.4			达标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45.7			达标
	2019.10.24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51.3	60 (昼)	环境噪声	达标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54.1			达标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54.5			达标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53.5			达标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45.6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45.3			达标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44.3			达标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45.8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93.8dB(A)，检测后校准值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监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m/s)	监测期间夜间最大风速 (m/s)
2019.10.23	阴	1.9	1.9
2019.10.24	阴	1.9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余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后进入厂区内自建污水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至场外无名沟渠。经检测，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主为粉尘、有机废气 VOC_s和食堂油烟。本项目原料是含一定湿度的原木，含水量较高，粉尘很快落地，粉尘产生量很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的废气汇入一根总管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由一根 8m 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建设 15m，但考虑到安全问题，加上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满足相应的折算排放限值，故业主未进行加高），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排放。经检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VOC_s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细木工带锯、铣床、推台锯、喷漆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一定的基础减振措施、并且合理布局和加强厂房隔音，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过距离衰减等，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员工生活垃圾、废木材、废包装材料、废漆桶、废活性炭及废机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废木材：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公司。

废漆桶、废活性炭及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8.2、建议

(1) 项目后期应加强对各项环保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护。

(2) 加强对沉淀池和污水处理设备的检查和维护，防治污水泄漏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 项目应做后期的安全事故演练，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的时候能及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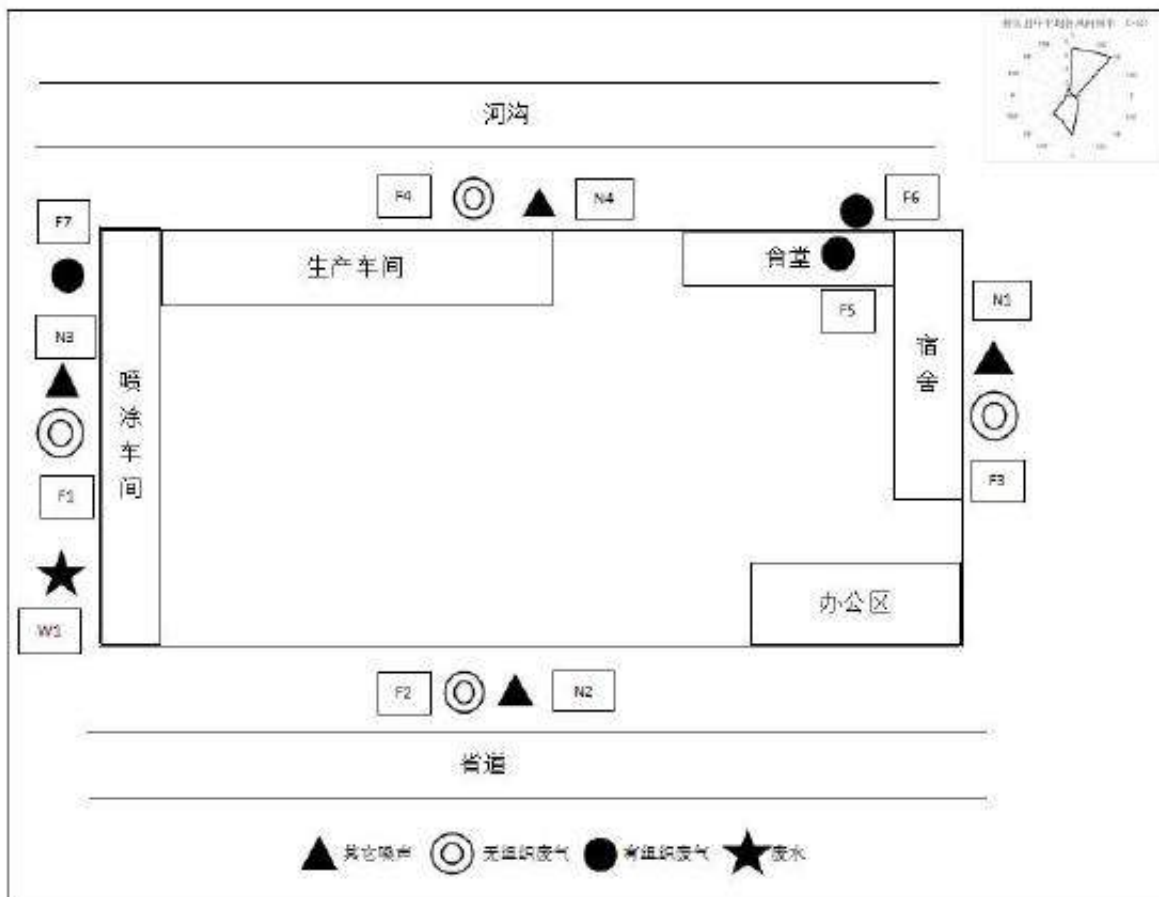
榕江县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企业自行组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九、附件



采样照片

榕江县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



采样布点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榕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榕环表批（2018）46 号

关于对《榕江县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梵象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榕江县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提出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贵州省榕江县工业园区王岭片区原高铁弃土场地，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租用榕江县工业园区王岭片区原高铁弃土场地约 5500m²的工业工地自建生产厂房，进行木门、木窗及其他木结构配套产品的生产工作，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 套木门、3000 套木窗及其他木结构配套产品。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需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贵州省环保厅网站上备案。

三、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产排污特征，结合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4项指标，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榕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环评批复

榕江县年产1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日期: 2019.10.23

企业名称 (公章)	贵州榕象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榕江县工业园区(任岭片区)	
法人代表	梁勤	联系人	梁勤	联系电话	13950333350
行业类别	木制品		建厂时间	2017.12	
年平均生产时间	2400小时		每天生产时间	65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实木制品	1000立方米	正常		80%	
(家具、木结构)					
废气					
设备名称	活性炭处理器	设备型号规格	2米×3米 济南精研环保		
净化设施名称	油雾净化器	设备型号规格	40# XBY-JD-2A		
启用时间	2019年3月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米)	8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2000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污水处理器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2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2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400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300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2 吨/天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无名沟渠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砂光机	R-Kp1000	28KW	1		
立铣机	MX5117B	4KW	1		
刨边机	MX5112	55KW	1		
压刨机	MB106H	2KW	1		
五轴刨床	MD2108C	9.2KW	1		
备注	另有小型木工机 4台				

填表人: 李继红

审核人:

第 1 页 共 1 页

榕江县年产1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日期: 2017.10.24

企业名称(公章)	贵州榕江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榕江县工业园区(王岭片区)	
法人代表	梁勤	联系人	梁勤	联系电话	13950333350
行业类别	木制品		建厂时间	2017.12	
年平均生产时间	2600小时	每天生产时间	6.5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实木制品 (家具、木屑等)	1000立方米	正常		80%	
废气					
设备名称	活性炭处理水雾机	设备型号规格	2吨/小时济南瑞林环境设备		
净化设施名称	油烟净化器	设备型号规格	40" XBY-10-2A		
启用时间	2017年3月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8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2000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污水处理器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2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2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600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300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2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无名沟渠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砂磨机	R-RP1000	28KW	1		
主锯机	Mx5117B	4KW	1		
主锯机	Mx5112	5.5KW	1		
压刨机	MB104H	2KW	1		
五轴刨床	MB2108C	9.2KW	1		
备注	另有小型木工机4台				

填表人: 李超

审核人:

第1页 共1页

工况表

中[检]201906075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中[检]201906075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榕江县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
 Name 线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梵象木业有限公司
 Client

编制 周丁
Compiled By

签发 周建威
Approved By

审核 董俊
Inspected By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Post

检测日期 2019.10.23-2019.11.4
Test Date

签发日期 2019.11.8
Approved Dat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检单位:	贵州梵象木业有限公司	检(检)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950333350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72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榕江县工业园区王岭片区 原高铁弃土场地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 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测因子、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和表二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W ₁ 、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	F ₁ 、厂界 1 [°] 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VOC ₈ *	
		F ₂ 、厂界 2 [°] 监测点		
		F ₃ 、厂界 3 [°] 监测点		
		F ₄ 、厂界 4 [°] 监测点		
	有组织	F ₅ 、油烟净化器进口	油烟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5 次
		F ₆ 、油烟净化器出口		
		F ₇ 、喷漆活性炭排口	VOC ₈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表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无量纲)	GB/T 6920-1986	笔试酸度计	pH-100	0.01pH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2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滴定管	—	4mg/L
	氨氮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20MPN/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VOC ₈ *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	0.001mg/m ³
	油烟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合格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据组）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水和废水	污水	W ₁ 、污水总排口	32 瓶 250mL、16 瓶 500mL、16 瓶 1000mL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8 张纤维滤膜、8 根 Tenax 管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	2019.10.23 至 2019.10.24	F ₁ 、厂界 1#监测点	8 张纤维滤膜、8 根 Tenax 管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₂ 、厂界 2#监测点	8 张纤维滤膜、8 根 Tenax 管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₃ 、厂界 3#监测点	8 张纤维滤膜、8 根 Tenax 管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₄ 、厂界 4#监测点	8 张纤维滤膜、8 根 Tenax 管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有组织	F ₅ 、油烟净化器进口	10 个油烟滤筒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₆ 、油烟净化器出口	10 个油烟滤筒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₇ 、喷漆活性炭排口	8 根 Tenax 管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境	厂界噪声	2019.10.23 至 2019.10.24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检（检）测数据

4.1 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采样环境条件		2019.10.23		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9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9m/s			
检测项目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GB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2类标准	达标情况	
1	N ₁ 、厂界东 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06075N ₁ 101-1	55.5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06075N ₁ 102-1	47.7	50	达标
2	N ₂ 、厂界南 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06075N ₂ 101-1	54.6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06075N ₂ 102-1	45.5	50	达标
3	N ₃ 、厂界西 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06075N ₃ 101-1	53.9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06075N ₃ 102-1	44.4	50	达标
4	N ₄ 、厂界北 侧外 1m	昼	环境	201906075N ₄ 101-1	55.6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06075N ₄ 102-1	45.7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采样环境条件		2019.10.24		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9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9m/s			
检测项目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GB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2类标准	达标情况	
1	N ₁ 、厂界东 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06075N ₁ 201-1	51.3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06075N ₁ 202-1	45.6	50	达标
2	N ₂ 、厂界南 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06075N ₂ 201-1	54.1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06075N ₂ 202-1	45.3	50	达标
3	N ₃ 、厂界西 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06075N ₃ 201-1	54.5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06075N ₃ 202-1	44.3	50	达标
4	N ₄ 、厂界北 侧外 1m	昼	环境	201906075N ₄ 201-1	53.5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06075N ₄ 202-1	45.8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2、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点位及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F ₃ 、油烟净化器进口					
		标况体积 (L)	标杆流量 (m ³ /h)	测试浓度 (mg/L)	基准浓度 (mg/m ³)	平均基准浓 度(mg/m ³)	
饮食 油烟	2019. 10.23	201906075F ₃ 101-1	159.9	2403	7.85	4.71	4.28
		201906075F ₃ 102-1	158.7	2362	7.92	4.68	
		201906075F ₃ 103-1	159.9	2471	6.50	4.02	
		201906075F ₃ 104-1	158.9	2437	6.47	3.94	
		201906075F ₃ 105-1	160.8	2540	6.33	4.02	
	2019. 10.24	201906075F ₃ 201-1	163.5	2548	6.39	4.07	3.70
		201906075F ₃ 202-1	163.0	2469	6.44	3.98	
		201906075F ₃ 203-1	164.7	2581	6.45	4.16	
		201906075F ₃ 204-1	165.2	2579	4.89	3.15	
		201906075F ₃ 205-1	162.5	2511	4.98	3.12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2.2					
基准灶头数 (个)		2					
执行标准 (mg/m ³)		—					
达标情况		—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二)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F ₆ 、油烟净化器出口				
			标况体积 (L)	标杆流量 (m ³ /h)	测试浓度 (mg/L)	基准浓度 (mg/m ³)	平均基准浓 度(mg/m ³)
2019. 10.23	饮食 油烟	201906075F ₆ 101-1	192.1	1835	1.68	0.77	0.67
		201906075F ₆ 102-1	171.9	1613	1.90	0.77	
		201906075F ₆ 103-1	183.7	1735	1.78	0.77	
		201906075F ₆ 104-1	178.3	1683	1.18	0.50	
		201906075F ₆ 105-1	190.1	1790	1.14	0.51	
2019. 10.24	饮食 油烟	201906075F ₆ 201-1	194.7	1945	1.10	0.54	0.58
		201906075F ₆ 202-1	194.2	1893	1.15	0.55	
		201906075F ₆ 203-1	190.1	1839	1.18	0.54	
		201906075F ₆ 204-1	189.2	1789	1.41	0.63	
		201906075F ₆ 205-1	196.1	1987	1.35	0.67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2.2				
基准灶头数 (个)			2				
执行标准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 检测日期		F ₇ 、喷漆活性炭出口						参考标准及达 标情况	
		2019.10.23			2019.10.24			DB12/ 524-20 14	达标 情况
		20190607 5F ₇ 101-1	20190607 5F ₇ 102-1	20190607 5F ₇ 103-1	20190607 5F ₇ 201-1	20190607 5F ₇ 202-1	20190607 5F ₇ 203-1		
标杆流量		2786	2489	3043	2488	2784	2499	—	—
VO Cs*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73	3.91	4.23	4.30	9.63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84	0.00431	0.0119	0.0104	0.0120	0.0241	0.213	达标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 8m, 2**表示分包给有资质分析项目, 3 采用外推法计算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19]060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第 8 页 共 11 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19.10.23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F ₁ 、厂界1#监测点	F ₂ 、厂界2#监测点			F ₃ 、厂界3#监测点			F ₄ 、厂界4#监测点			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编号	201906075/201906075 F ₁ 101-1	201906075/201906075 F ₁ 102-1	201906075/201906075 F ₁ 103-1	201906075/201906075 F ₂ 101-1	201906075/201906075 F ₂ 102-1	201906075/201906075 F ₂ 103-1	201906075/201906075 F ₃ 101-1	201906075/201906075 F ₃ 102-1	201906075/201906075 F ₃ 103-1	201906075/201906075 F ₄ 101-1	201906075/201906075 F ₄ 102-1	201906075/201906075 F ₄ 103-1	1.0 mg/m 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10	0.149	0.129	0.275	0.260	0.295	0.220	0.242	0.203	0.238	0.279	0.258	—	—	
样品编号	201906075/201906075 F ₁ 101-2	201906075/201906075 F ₁ 102-2	201906075/201906075 F ₁ 103-2	201906075/201906075 F ₂ 101-2	201906075/201906075 F ₂ 102-2	201906075/201906075 F ₂ 103-2	201906075/201906075 F ₃ 101-2	201906075/201906075 F ₃ 102-2	201906075/201906075 F ₃ 103-2	201906075/201906075 F ₄ 101-2	201906075/201906075 F ₄ 102-2	201906075/201906075 F ₄ 103-2	2.0mg/m ³	达标	
VOCs* (mg/m ³)	0.46	0.37	0.16	0.44	0.39	0.40	0.34	0.24	0.47	0.09	0.32	0.33	—	—	
温度 (°C)	16.5	19.7	18.1	16.4	19.8	18.1	16.2	19.9	18.0	16.3	19.8	18.1	—	—	
气压 (kPa)	98.33	97.91	97.98	98.10	97.89	97.99	98.22	97.91	98.01	98.10	97.90	98.00	—	—	
风速 (m/s)	1.8	1.9	1.7	1.8	1.9	1.7	1.9	1.9	1.9	1.8	1.8	1.7	—	—	
风向 (°)	139.7	159.5	148.3	139.7	161.1	154.2	139.7	158.9	149.5	140.3	160.5	155.4	—	—	

1 “*”表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检测的结果;
2 总悬浮颗粒物参考标准 (GB 16297-1996) 中的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VOCs 参考标准 (DB12/524-2014) 限值要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1201906075



第 9 页 共 11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F ₁ 、厂界1#监测点			F ₂ 、厂界2#监测点			F ₃ 、厂界3#监测点			F ₄ 、厂界4#监测点			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0.24															
样品编号	F ₁ 201-1	F ₁ 202-1	F ₁ 203-1	F ₂ 201-1	F ₂ 202-1	F ₂ 203-1	F ₃ 201-1	F ₃ 202-1	F ₃ 203-1	F ₄ 201-1	F ₄ 202-1	F ₄ 203-1	1.0 mg/m 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28	0.111	0.147	0.293	0.279	0.258	0.201	0.223	0.239	0.274	0.297	0.240	—	—	
样品编号	F ₁ 201-2	F ₁ 202-2	F ₁ 203-2	F ₂ 201-2	F ₂ 202-2	F ₂ 203-2	F ₃ 201-2	F ₃ 202-2	F ₃ 203-2	F ₄ 201-2	F ₄ 202-2	F ₄ 203-2	2.0 mg/m ³	达标	
VOCs* (mg/m ³)	0.50	0.19	0.41	0.47	0.50	0.34	0.29	0.89	0.28	0.30	0.33	0.43	—	—	
温度 (°C)	16.2	20.0	17.9	16.3	20.1	18.0	16.0	19.9	18.1	16.1	20.2	18.2	—	—	
气压 (kPa)	98.21	97.85	98.10	98.20	97.84	98.10	98.23	97.87	98.09	98.22	97.86	98.07	—	—	
风速 (m/s)	1.9	1.9	1.8	1.9	1.9	1.8	1.9	1.8	1.8	1.8	1.9	1.9	—	—	
风向 (°)	144.7	163.2	155.3	142.9	156.7	148.4	140.4	166.2	151.7	141.7	153.4	145.4	—	—	
备注	1 "—" 表示分包检有资质单位检测的结果; 2 总悬浮颗粒物参考标准 (GB 16297-1996) 中的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VOCs 参考标准 (DB12/524-2014) 限值要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19]06075

4.3、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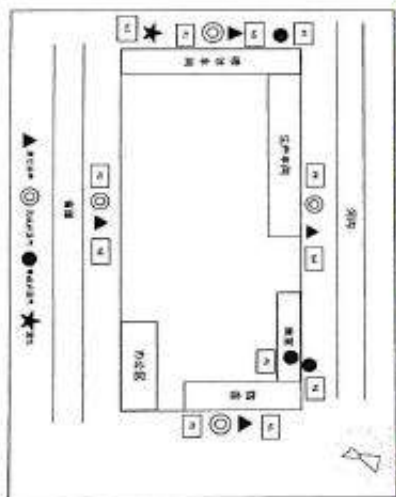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10.23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20190607 5W.101	20190607 5W.102	20190607 5W.103	20190607 5W.104	20190607 5W.201	20190607 5W.202	20190607 5W.203	20190607 5W.204		
1	pH	无量纲	7.75	7.71	7.69	7.77	7.73	7.68	7.74	7.70	6-9	达标
2	悬浮物	mg/L	20	14	14	16	19	18	14	16	70mg/L	达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7	12.2	12.7	11.7	11.3	13.3	11.8	12.8	20mg/L	达标
4	化学需氧量	mg/L	38	41	36	35	36	39	41	42	100mg/L	达标
5	氨氮	mg/L	0.484	0.466	0.460	0.472	0.508	0.472	0.448	0.466	15mg/L	达标
6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 ³	2.5×10 ³	2.1×10 ³	2.8×10 ³	1.8×10 ³	2.1×10 ³	2.2×10 ³	2.8×10 ³	—	—
7	动植物油	mg/L	0.22	0.22	0.21	0.21	0.24	0.20	0.21	0.20	10mg/L	达标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5.0mg/L	达标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在方法检出限前“*”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 1201906075

现场图片及采样点分布图: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测

第 11 页 共 11 页

验收监测报告

榕江县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榕江县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榕江县工业园区王岭片区原高铁弃土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08° 33' 55.78"， 纬度 25° 59' 34.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0m ³ 石材			实际生产能力	日加工生产 30 套			环评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榕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榕环表批〔2018〕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2			竣工日期	2018.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梵象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梵象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榕江县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5			所占比例（%）	5.3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贵州梵象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监测时间	2019.10.23 2019.10.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榕江县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3 日，贵州梵象木业有限公司根据《榕江县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榕江县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榕江县工业园区。项目占地 5500m²，生产加工场所系租用贵州省榕江县工业园区王岭片区原高铁弃土场地自建厂房。项目主要从事木门、木窗及其他木结构配套产品制造，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区、油漆区、仓库、辅助工程、宿舍、餐厅、卫生间、办公区、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榕江县年产 1 万套木门窗及木结构配套精加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 日，榕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榕环表批[2018]46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建成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3.5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余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至场外无名沟渠。

2、废气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入一根总管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由一根 8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3、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基础减振。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木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漆桶、废活性炭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监测结果

根据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3、废气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排口 VOCs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要求。

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浓度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相关要求完善风险防控应急措施（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 2、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4、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元象木业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